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
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924-000建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098年09月14日09時08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檢查號：098AF213890REG2F84EEB3846BB86331B
9E117CDFCB，可至：<http://land.hinet.net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
大安電謄字第213890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***** 建物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3年09月10日 登記原因：更正
建物門牌：復興南路1段227號5樓
建物坐落地號：復興段二小段 0405-0000 0413-0000
主要用途：商業用
主要建材：見使用執照
層數：010層 總面積：****399.69平方公尺
層次：五層 層次面積：****399.69平方公尺
建築完成日期：民國083年03月25日
附屬建物用途：陽台 面積：*****48.01平方公尺
花台 *****4.16平方公尺
共有部分：復興段二小段02928-000建號**1,187.42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：*****10000分之913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使用執照字號：83使字第133號

***** 建物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3
登記日期：民國097年04月28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7年04月22日
所有權人：張維德
住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里2鄰復興南路一段227號五樓
權利範圍：全部
權狀字號：097北大字第005085號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8-000 0009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(限制登記事項)依台北地方法院97年10月8日北院隆97執地字第87336號函辦理查封登記、債權人：Wynn Resorts (Macau) SA (即永利渡假村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)、債務人：張維德、限制範圍：全部

***** 建物他項權利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8-000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097年 字號：大安字第14365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097年04月29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權利人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 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一至三樓、五樓、八樓及68號一、二樓
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***1分之1***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***96,000,000元正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票據、保證，及國內外進出口外匯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。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27年04月28日。
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(續次頁)

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
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924-000建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098年09月14日09時08分

頁次：2

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

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張維德債務額比例全部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03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設定義務人：張維德
證明書字號：097北大字第003545號
共同擔保地號：復興段二小段 0405-0000 0413-0000
共同擔保建號：復興段二小段 02924-000 02940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2）登記次序：0009-000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097年 字號：大安字第29369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097年09月08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權利人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 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5、207、209號一樓及203、207號之樓

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***1分之1***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***25,200,000元正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（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承兌、委任保證、國內外進出口外匯業務、委任開發信用狀、票據、保證、應收帳款融資、應收帳款承購業務、應收帳款貿易保障業務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業務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）。
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27年9月2日
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違 約 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、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、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、實行抵押權費用。4、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5、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6、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7、訴訟費用。8、代墊費用。

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向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額比例全部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03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流抵約定：擔保之債權屆清償期而債務人未為清償時，抵押權人（即權利人）有權（但無義務）要求擔保物提供人（即義務人）將擔保物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。
設定義務人：張維德
證明書字號：097北大字第007625號
共同擔保地號：復興段二小段 0405-0000 0413-0000
共同擔保建號：復興段二小段 02924-000 02940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，若經列印成紙本，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，僅供閱覽，不具文書證明效力。
二、為確保您的權益，應上網至 <http://land.hinet.net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